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背負式安全帶**

總號 14253

類號 Z2116

**Full body harnes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土木、礦業、採石及侷限空間（如人孔、船艙間）等高處或傾斜面之工作場所，為防止工作人員墜落用之安全帶（以下簡稱安全帶）。

備考：本標準採用國際單位制，{ } 內之單位及數值併記僅供參考。

2. 用語釋義：作為墜落攔截目的使用之全身支承帶，為一種墜落阻截裝置之組件。背負式安全吊帶包括掛繩、安全帶、配件、扣環或其他元件，經適當的安排及組裝以在墜落時及墜落被攔截後吊住一個人之整個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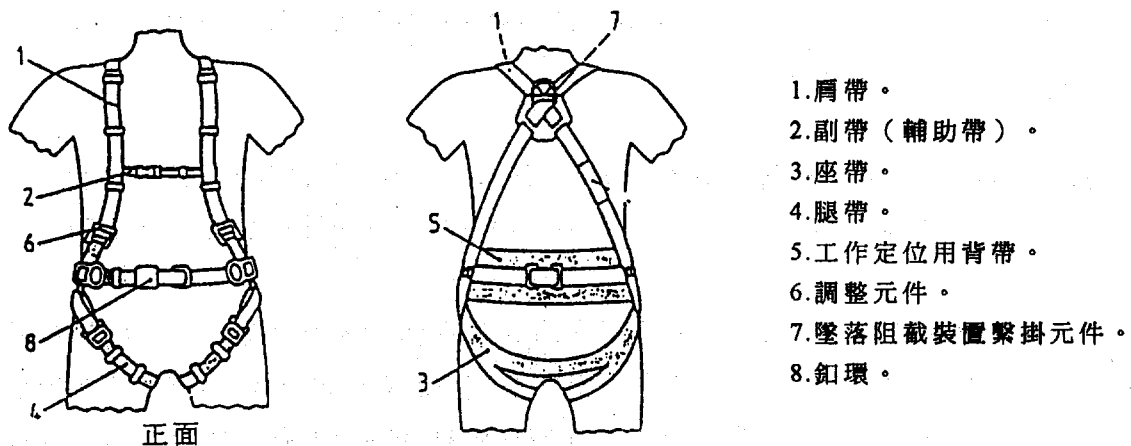
主帶、副帶（輔助帶）：主帶為安全帶於一個人墜落時或在墜落被攔截後用以支承住身體及身體產生壓力之帶子。其他的帶子則為副帶。

## 3. 材料及構造

3.1 帶及編織線使用於安全吊帶者應為合成纖維製成，且具有聚醯胺（尼龍）或聚酯纖維相同性質者。

3.2 編織線應與帶子同一材質，但應有一深色對比或對比顏色以便實施目視檢查。安全帶應由置於骨盤範圍及在肩膀上之帶子或相似元件組成，例如，如圖 1 所示。此全軀體型安全吊帶應適合於使用者。因此應供應調整裝置。

圖 1 背負式安全帶



1. 肩帶。
2. 副帶（輔助帶）。
3. 座帶。
4. 腿帶。
5. 工作定位用背帶。
6. 調整元件。
7. 墜落阻截裝置繫掛元件。
8. 鉤環。

3.3 所有帶子不能移位也不能自己鬆脫。

3.4 主帶之寬度至少應達 40mm，至於輔助帶之寬度則至少應為 20mm。在依第 4.1 節規範實施靜態強度試驗時應能以目視方式確認此等支撐軀幹模型或對軀幹模型施加壓力者為主帶。

3.5 墜落阻截裝置繫掛元件之設計，應使在使用安全帶時，位於著用者之胸前、體重中心、在二肩膀上，及交叉或在背部。安全帶可歸入於工作外套內。

(共 3 頁)

公布日期  
87 年 10 月 2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